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55.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1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虧損增加約9,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0,986	46,865	4,454	11,814
銷售成本		(10,638)	(24,098)	(2,539)	(7,613)
毛利		10,348	22,767	1,915	4,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0	1,622	1,275	800
銷售開支		(9,167)	(11,874)	(2,585)	(5,236)
行政開支		(31,031)	(29,130)	(12,668)	(8,847)
其他開支		(2,722)	(4,596)	(878)	(1,359)
財務費用		(165)	(180)	(44)	(106)
除稅前虧損		(31,027)	(21,391)	(12,985)	(10,547)
所得稅開支	3	—	(209)	—	(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1,027)	(21,600)	(12,985)	(10,7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625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402)	(21,600)	(12,985)	(10,78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4				
基本		(4.1)港仙	(2.9)港仙	(1.7)港仙	(1.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致使重大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會計政策並無其他重大轉變及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的影響。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後的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呈列外，及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首次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以外地區				
期內支出	—	7	—	7
遞延	—	202	—	22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209	—	235

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為31,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600,000港元)及約為12,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78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在各報告期末並無其潛在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31,027)	(31,0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625	—	—	6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625	—	(31,027)	(30,40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2,314	—	2,314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20)	2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68</u>	<u>3,349</u>	<u>14,944</u>	<u>10,087</u>	<u>(455,096)</u>	<u>(54,24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2,468	3,349	13,612	7,757	(395,056)	2,13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21,600)	(21,6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21,600)	(21,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	264	—	264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237)	23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72,468</u>	<u>3,349</u>	<u>13,612</u>	<u>7,784</u>	<u>(416,419)</u>	<u>(19,206)</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須轉撥至有限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以抵銷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乃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匯兌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無線音樂搜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收益，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46,9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下跌約55.2%及62.3%。回顧期內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的網絡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所帶來的收益減少所致。

誠如我們早前的財務報告及公佈所述，中國移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二／一三年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完成審閱與本集團之間的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定價模式。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簽訂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其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向中國移動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此協議，本集團有權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而該收費模式於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上述協議所涉服務產生之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確認，有關收入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確認者為高。

除上述者外，電信運營商於二零一三年最後數月收緊對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供應商之嚴格管控，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夥伴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下降。

除無線音樂搜尋服務外，本集團於去年開發了其他無線個人娛樂服務，如閱讀及彩票。於回顧期內，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原因是本集團決定逐步移除財務及策略回報欠吸引力之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收益下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亦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分別減少至約10,6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5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11,9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減少約22.8%及50.6%。減少主要由於嚴格控制銷售活動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29,1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31,0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之呆賬減值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行購股權之影響所致。

回顧期內之其他開支主要指服務／產品開發及員工發展成本。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亦有所減少。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之非經營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及營業稅退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港元比較並無重大變動。其他收入總額主要因過往期間之營業稅退稅而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進一步虧損約9,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產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800,000港元減少約30,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11,4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0%)。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且本集團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且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第三季度重點發展新業務，以無線音樂搜索平台為核心，拓展更多新型無線應用及服務，並繼續推進無線音樂平台以及其他無線服務在海外運營商合作市場的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三／一四年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電信運營商行業推出多項更為嚴格的負面政策，嚴重影響無線增值行業市場環境。中國移動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持續下滑，中國電信音樂合作業務也受到負面影響，減少了行銷推廣資源的投入，收入和用戶數量增長放緩。咪咕鈴聲用戶端用戶數量增長顯著，用戶活性及用戶黏性都呈現較好的發展態勢。

展望未來，受到行業負面政策的持續影響，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三／一四年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業務收入將持續下滑。本集團將繼續加速轉型，重點扶持音樂平台的海外市場拓展及發展新業務。加大咪咕鈴聲用戶端的管道推廣資源投入，快速提升其使用者數量和規模；並將在截至二零一三／一四年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推出新型社區化彩票用戶端應用。同時要順應行業政策和發展趨勢的變化，在現有的傳統業務方面，進一步加強與運營商的行銷合作，深入挖掘音樂資源，以提升收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的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獲行使、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被新計劃所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需事先獲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葉向強先生	—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葉向平先生	—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8,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計劃有可認購最多30,8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1,095,619	39.81%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之僱員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馬楊新先生及韓軍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